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: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

樓

聯絡人:陳韋睿

聯絡電話: 07-3381810分機261214 電子信箱: e2056@oac.gov.tw

傳真:07-3381163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:海域安字第11000046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0D002981_110D2003564-01.pdf)

主旨:檢送「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」1份,請查 照參辦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政府刻正推動「向海致敬」政策,使國人從潔淨海洋、知道海洋、親近海洋到進入海洋,並鼓勵民眾向海發展;惟 近期民間水域遊憩團體頻提出我國現行各海域之告示牌樣 式繁雜,缺乏一致性標準,使民眾於遊憩時,無法清楚有 效理解告示資訊。
- 二、本會係「向海致敬」政策之秘書單位,經參考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本(110)年3月5日訂定之「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告示牌設置規範」,並獲該局函復得據以作為全國海域公告樣式之一致性標準,嗣再請本會與海域遊憩相關之委員提供意見後,已據以訂定旨揭指引。
- 三、請於製作相關告示牌時,參考旨揭指引,並因地制宜靈活運用,除達到海域公告樣式之一致性目標外,亦使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,能清楚有效理解各類告示資訊。





正本: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:交通部觀光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國家海洋研究院

(均含附件)電20至1/04/30文 交 09:24:38章



